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生輔導諮詢服務流程表

學生提出申請

教師/行政人員/家長提出申請

填寫

表格

密件

擲交輔導組長

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與輔導教師共同評估

否

開案

是

 教師自行輔導

 特殊教育資源

 認輔教師

 召開個案會議

 家訪或家庭諮詢

 參加團體輔導

 轉介：

7

6

5

4

3

2

1

安排晤談時間

駐區心理師

社工師

醫院

其他機構

通知個案及教師

個別諮商/團體輔導

後續相關輔導事宜

暫時結案

追蹤輔導